**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岩连税隔川通〔2023〕10025号

纳税人名称：连城县桦利服装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825MA359JL01Q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纳税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大额接受发票但未进行纳税申报。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前，对取得的收入按实进行纳税申报，逾期未办理的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

2023年12月26日